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
塔加藏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1项）	
1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开展各类学习教育，加强党的阵地建设、政治建设
2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乡基层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基层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以及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规范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
3	加强党员干部教育，做好党内统计、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负责本乡党员发展、管理、帮扶慰问，做好党费收缴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加强对流动党员、不合格党员以及党旗党徽使用情况的管理工作
4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做好乡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和村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抓好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和保障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工作，做好后备人才储备、教育管理、选用等工作
6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规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设，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补（改）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开展自治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
7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建工作经费、服务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建好管用好用村组织活动阵地
8	组织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召开本乡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会议，履行乡人大主席团职责。联系乡人大代表，做好代表依法履职保障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9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保障政协委员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相关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0	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推进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等群团工作

11	做好抗震救灾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安置点设置、管理服务及点长管理、考核工作
二、生态环保（12项）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各村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3	落实河湖长制，对责任河湖开展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河湖长履行河湖保护职责
14	落实林（草）长制，加强对辖区内林地和草原的日常巡查，协调解决林业草原资源保护发展中的具体问题，指导监督村林草长履行职责
15	开展国土绿化工作，保护退耕还林成果，做好荒山造林、退化林改造和林木抚育等工作
16	执行禁牧封育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超载减畜任务，做好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17	推动农村牧区清洁能源革命，宣传、推广、使用光电、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及节能设备
1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19	加强畜禽养殖管理，开展养殖业违规粪污排放巡查，扶持和引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
20	开展好对生态管护员、护林员、河湖管理员、草管员等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好审核、组织、监督和考核工作
21	做好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控制和管理工作
22	开展“春秋义务植树”活动

23	开展草畜平衡考核工作
三、民族宗教（2项）	
24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5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创建样板，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
四、平安法治（6项）	
26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宣传法律法规，普及法律知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27	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8	负责本辖区防震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29	做好应急广播的运行管理工作
30	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知识宣传普及，组织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区域日常巡查检查和可燃物清理等工作
31	常态化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传销、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与排查预警
五、民生服务（15项）	
32	做好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设立便民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及帮办代办服务

33	做好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录入和待遇领取资格的初审等工作
34	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等业务
35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村级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保障工作
36	开展全民健康知识普及、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卫生服务等工作
3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与健康活动、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
38	宣传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措施，做好生育服务登记，负责农村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39	做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确认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审核确认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41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开展独居、空巢、失能、留守老年人、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走访、统计、关心关爱工作
42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生活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工作
43	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审核、公示等工作
44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初审及动态管理工作
45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46	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六、经济发展（10项）	
47	制订并落实本乡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经济发展管理服务 work
48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49	围绕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50	制定年度项目计划，争取项目资金，负责以工代赈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
51	开展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项目落地实施和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52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规范建设村级电商服务站，培养新型农村电商人才
53	规范农业合作社管理，指导家庭农（牧）场申报，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
54	加强村社经济活动管理，防控债权债务风险
55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做好本地经济运行数据监测、上报等工作
56	推进诚信宣传教育，构建乡村信用体系
七、乡村振兴（12项）	

5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负责乡村振兴反馈问题整改
58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制度机制，指导村级做好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工作
59	对村集体“三资”实施监督管理
60	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
61	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谋划、储备、入库、申报、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62	规范家庭牧场、合作养殖场科学养畜
63	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加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日常巡查
6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强化粮食安全保障，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6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66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负责日常巡查、农产品速测，发现问题进行先期处置
67	发放各类惠农惠牧补贴资金和物资
68	做好互助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八、城乡建设（10项）	

69	做好乡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村庄建设统计调查
70	开展全乡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和确权移交
71	负责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受理、审批工作，做好宅基地建设、使用监管工作
7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全乡范围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落实群众门前“三包”责任制，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73	做好垃圾填埋场、小型污水处理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74	落实农田水利设施管护职责，定期巡查和清理维护水利设施
75	负责农村公共供水工作，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供水设施维护，落实用水管理，推进节水型村镇建设
76	负责乡道、村道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养护，做好路域环境整治和病害路段维护工作
77	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巡护
78	做好灾后农房维修加固重建及资金拨付工作
九、文化旅游（7项）	
79	挖掘本地文化内涵，支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旅游品牌，负责旅游产品项目招商引资
80	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开展全民阅读、全民科普宣传动员，指导做好“农家书屋”阵地建设

81	负责本辖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场所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82	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83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工作，做好全民健身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4	挖掘培养民族技艺人才、传承人，发展地域和民族特色文化、传统手工艺品，开发文创产品，推动非遗资源传承开发利用
85	举办“开耕节”“卡桑节”等地方特色文体活动
十、综合政务（13项）	
86	负责机关的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负责开展调查研究、会务组织等工作
87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指导开展村务公开工作
88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89	负责财务核算管理，严格专项资金使用，做好单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
90	负责财政预决算管理、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支管理工作
91	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92	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审计、集体资产和资源、村级债权债务等专项审计工作

93	负责本地区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管理等工作
94	开展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报送以及史志资料收集
95	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负责执行情况监督
96	负责机关节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工作
97	做好24小时值班工作
98	负责12345热线转办事项的承接、办理、反馈，响应12345热线相关联动机制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 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负责组织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会代表、团代表、妇女代表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政协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总工会 团县委 县妇联	县委组织部： 1.统筹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确定党代表名额，并报县委研究； 2.向基层党委分配党代会代表名额； 3.指导各基层党委推荐选举党代表； 4.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提名推荐党内政协委员； 6.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统战部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县委审定。 县人大常委会： 1.指导乡镇人大成立选举工作委员会，做好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工作； 2.提名初步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并进行公示； 3.组织选区选民进行代表选举工作； 4.选举出席上级人代会的代表。 县政协： 1.牵头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会同组织、统战部门拟定委员初步人选，党内人士由组织部门提名，党外人士由统战部门提名； 2.政协委员建议名单经县委审定后，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县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1.组织开展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推荐选举工作，研究确定名额； 2.向基层工会、团委、妇联分配代表名额； 3.指导基层推荐选举工会、团委、妇联代表，选举出席上级会议的代表。	1.根据分配名额，按照规定和程序推荐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县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2.落实党代表选举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3.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代表构成比例、分配名额等要求，按照工作实际，提名初步候选人并组织好代表选举工作，协助做好政协委员推荐及联络服务工作； 4.配合组织部、统战部下发的需推选政协委员的人数、条件，按照本地的实际需要和候选人的条件，推荐和提名合适的候选人并进行资格审查； 5.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县级工会、团委、妇联代表初步候选人，协助做好资格审查和工会、团委、妇联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	---	---	--	--

2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级党委； 2.对“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符合人选摸排上报、并配合做好纪念勋章发放； 3.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3	做好“三支一扶”和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分配； 2.与服务人员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三支一扶”人员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团县委： 1.做好西部（青南）计划志愿者分配； 2.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书； 3.按时发放志愿者津贴，做好社会保险代扣和代缴工作； 4.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引导、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1.梳理全乡岗位工作情况，对“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工作岗位进行合理安排； 2.做好“三支一扶”人员和大学生志愿者的岗前培训和平时工作中的教育引导，加强对其工作过程中的履职监督； 3.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三支一扶”和大学生志愿者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提出意见。

4	开展立法信息采集工作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协助联系省、市、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立法调研工作； 2.收集对修改完善有关法规条例的建议； 3.反映人民群众提出的其他有关立法的建议。	1.协助上级人大办公室，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基层立法调研工作； 2.协助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条例的实施情况检查、评估等，协助收集并反馈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建议； 3.向省、市、人大常委会反映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5	深化“室组乡”协作联动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监察委员会机关	1.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开展协作联动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2.根据工作需要，审批协作联动事项，统一安排协作联动； 3.落实乡案县审制度，做好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1.乡纪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县纪委监委提请启动协作联动； 2.根据县纪委监委授权，与县纪委协作联动开展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 3.对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案件，移送县纪委监委审核把关，提高案件办理水平。
二、生态环保（20项）				
6	开展取用地下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 2.开展地下水取水户日常检查，发现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将线索移交至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3.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通过微信群、村内公告开展地下水取水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地下水使用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	开展水工程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工作，及时督促整改问题隐患，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堤坝有关水利工程施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工作； 3.加强对乡村两级河长的业务指导，并组织开展必要巡河工作，对发现的有关问题隐患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 县生态环境局： 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破坏水工程的犯罪行为。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	1.加强对辖区内水工程和设施的日常检查，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开展管护工作； 2.对发现的水工程有关问题隐患，及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水工程行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	做好草原生态修复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草原保护规划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草原改良、人工种草等工作； 3.组织开展禁止开垦草原及退耕还林还草管理工作及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1.通过集中宣讲、入户走访，开展草原保护和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对上级下达的治理项目实施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落地中存在的问题； 3.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9	加强对影响河道行洪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处置影响河道行洪的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县域内河道、湖泊及周边影响行洪非法行为的排查整治工作； 2.负责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工作，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会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违规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垃圾渣土危害河湖岸堤防安全等行为。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村内广播向群众普及影响河道行洪非法行为的相关法律法规； 2.做好河岸堤防安全的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0	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土地资源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域内各类土地资源的管理和监督； 2.负责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制定、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跟踪督促违法主体恢复土地原貌。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对全乡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土地性质进行摸排统计，进行基本信息采集工作； 2.对全乡的土地资产进行合格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3.对全乡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排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1	加强可再生资源回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再生资源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 2.配合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1.负责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管理； 2.对收购废旧金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违反《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县生态环境局： 1.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2.依法查处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方案并落实； 2.建立回收废弃物站点，合理布局农药废弃物回收利用。	1.开展残膜回收、农药包废弃物环境污染和回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指导农户、合作社开展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规范收集工作； 3.对各村未能及时收回的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清理整治，防止白色污染； 4.对残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不规范行为及时制止，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再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和防范处置，做好事后恢复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2.定期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测； 3.突发环境事件后，根据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及时上报事件信息，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和现场排查检查，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政府； 4.及时向政府上报事件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1.按照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2.组织成立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应急队伍，协调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 3.发生环境污染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做好损失评估及群众转移安置、思想安抚、生活保障等工作。
----	----------------------------	--------	--	---

1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农民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秸秆、落叶以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科学处置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推进秸秆打捆收储、揉丝加工等应用； 2.全方位宣传秸秆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 3.开展技术培训，提高农机人员、农机手、种植大户等秸秆利用技术水平； 4.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的监督管理，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处置； 2.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1.开展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及法律法规及培训； 2.排查焚烧垃圾、秸秆等污染空气的行为； 3.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群众加强秸秆开发利用，采用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颗粒生物质燃料等技术，提高农作物秸秆的利用率。 4.配合有关部门对企业排放有害气体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	--	-----------------------------------	---	---

14	加强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工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对本区域内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渗滤液处理、防渗措施是否到位等情况； 3.定期检查垃圾填埋场运转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环境污染现象； 4.检查废机油收集、处理工作； 5.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6.依法查处土壤、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土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村内广播开展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引导监督辖区群众不随意倾倒固体废弃物； 3.定期巡查辖区内土壤状况以及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情况，发现污染问题和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4.定期检查重点场所开展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5.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土壤、固废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5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会同相关部门拟订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 2.以本行政区域现有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按照确定的污染源普查具体范围，对污染源逐一核实清查，形成污染源普查单位名录； 3.组织有关人员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源普查对象填报污染源普查表； 4.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分析、核查验收和成果上报，推动普查数据成果应用。	1.开展污染源普查及污染物减排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内普查对象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16	加强林地、草地临时占用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地、草原临时占用进行现场查勘、资料审核、审批，按规定标准预收森林草原植被恢复费； 2.对项目实施占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组织制定森林草原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草原届满，督促及时恢复，不予恢复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代为恢复； 4.对发现或接到上报的未按照审批面积使用林地、草原等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并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及时对区域内临时占用情况进行公示并做好解释工作； 2.对临时占用林地、草原申请进行初审，相关资料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协调处理因临时占用林地、草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做好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占用期满后，监督占用方及时恢复林地、草地。
----	---------------------------------------	--------------------------	---	---

17	加强建设项目、企业环保的监管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生态环境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2.按照环评审批权限规定依法审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排污监测设施、危废收集处置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 4.依法查处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中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5.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对已备案“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 2.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1.对辖区内日常巡查或群众反映的建设项目建设中存在“未批先建”、出现扬尘污染、施工污水排放、破坏草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涉嫌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2.对企业异常排污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实，及时制止，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18	开展林草资源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湿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审批各类征占用林地涉林涉草手续，办理征占用林草地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1.开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法律法规的广泛宣传，提高农户的保护意识； 2.开展日常监管巡查，及时上报属地发现的林草违法线索； 3.开展重点区域禁牧工作； 4.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19	开展野生动植物监测及保护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置非法捕猎、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工作； 2.负责野生动物日常救助工作； 3.负责野生动物展示展演日常监管工作； 4.依法查处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负责对于牲畜进行出栏检疫。 县公安局： 负责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线索摸排收集以及刑事案件办理。	1.通过微信公众号、村内广播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野生动物监测和调查工作； 3.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猎捕（采售）、出售、人工繁育、购买、利用、食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因意外、疫病等导致野生动物受伤、死亡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4.配合相关部门对辖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餐饮等行业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发现贩卖、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对发现野生动物受伤、误入生活区等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有关部门救助，跟踪落实救助工作。

20	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做好确权登记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林业草原局： 1.负责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对非法占用林地、草地，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置； 2.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计工作； 3.负责办理本县范围内涉林、涉草审核审批手续； 4.负责森林林木采伐的监督管理工作，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5.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6.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合同； 7.做好对退耕还林项目的检查验收及退耕还林补助的发放。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开展日常调查和专项调查；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3.会同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处理。	1.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以及自然资源调查和统一确权登记宣传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开展自然资源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破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	------------------------------------	--	---

21	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监测和调查，掌握草原有害生物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预案，加强人财物等各项工作保障和防控统筹协调，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建立联防联控和定期会商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增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合力； 5.负责做好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草原有害生物问题及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2	开展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水利设施的行业管理和技术服务；农村人饮供水工程和灌区灌溉的水费收缴工作，由乡镇政府和村委负责收缴，并按时上缴至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建立农村水利设施良性水价机制，核定供水水价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农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水利设施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饮用水及灌溉水污染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供水管网向城镇周边农村延伸，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工作。	1.开展对水利设施保护宣传； 2.对全乡水利设施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巡查并开展清淤工作； 3.对全乡农村人饮水工程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检查； 4.联合水管站对人饮水工程各类存在问题进行统计； 5.填写《农村人饮工程巩固提升专项整治调查表》； 6.向县水利局门备案全乡的排查情况，对农村人饮工程进行巩固提升； 7.配合相关部门对饮用水及灌溉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23	开展“退耕还林”巡查问题整改及补植补栽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制定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退耕还林还草作业设计； 2.做好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的补助发放； 3.问题整治验收。	1.排查退耕还林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2.排查结果上报县林业和草原局； 3.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补植补栽； 4.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24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及耕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 2.负责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立项、审查和验收工作； 3.负责占补平衡、提质改造等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强化补充耕地的后期管护，负责新增耕地复垦、评定工作。	1.开展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宣传、实地核查、勘测定界的指界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实地核查、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 3.配合做好签订后期监护协议，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矛盾和纠纷； 4.配合开展土地变更验收、土地整治后续种植及后期管护工作。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5项）				
25	开展群众法律援助咨询工作	县司法局	1.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指导推动一村法律顾问工作； 2.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1.参加县司法局组织开展的“法律明白人”培训； 2.协调法律顾问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3.接待群众法律的咨询，为群众答复； 4.协调司法局为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26	做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工作	县公安局	县公安机关整治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行为。	1.召开会议安排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工作； 2.通过微信群、公众号、拉横幅、入户宣讲等多种方式加大预防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力度； 3.打印全民反诈中心APP宣传单，深入村社发放并统计关注情况； 4.对摸排出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并上报县委政法委员会； 5.配合县委政法委员会打击养老诈骗及电信网络诈骗行为； 6.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并上报。
27	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整改工作	县消防救援队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队： 1.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2.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工作； 3.建立灭火救援社会联动和应急响应处置机制，落实人员、装备、经费和灭火药剂等保障，根据需要调集灭火救援所需工程机械和特殊装备； 4.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5.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公安局： 1.维持火灾现场秩序安全，及时疏散群众，设立警戒线； 2.协助消防救援，提供必要的警力支持，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3.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1.将消防安全纳入全乡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 2.建设建立消防安全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3.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初期扑救、应急救援等职能，加强消防宣传； 4.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做好日常防火物资储备和管理； 6.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按照消防安全整治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8.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28	做好防汛抗旱及灾情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开展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抗旱组织工作； - 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防汛抗旱信息报送。 县水利局： - 对各类防汛水利设施开展汛前检查； - 对监测设施及预警设备进行维护更新； - 开展山洪灾害危险区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应急演练； - 组织队伍开展防汛应急救援工作； - 负责防汛抢险物资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指导、灾情检测评估和生产物资保障，组织开展受灾地区农牧业恢复生产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地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监测。 县自然资源局： -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开展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工作，承担涉及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支撑； - 做好防汛抢险取用土地协调工作； - 指导灾后房屋重建规划的编制及审批。	- 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制定乡、村两级防汛抗旱各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 落实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出现问题及时先期处置并上报； - 落实“叫应”、“叫醒”机制，点对点通知到重点人员，给各村制发防灾工作明白卡和转移避险明白卡； - 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切坡建房、河道周边、农户房前屋后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建立台账，清淤并及时上报；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经费和物资； - 组织各村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队伍，做好救援物资清点和登记造册工作； - 组织群众开展防汛抗旱生产自救； -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 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等工作。
----	-----------------	---	---	--

29	协助开展建筑施工方面安全生产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事故调查牵头组织工作； 2.组织行业专家对事故技术原因进行分析，提交事故发生现场技术勘验报告； 3.收集事故单位相关证据资料，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4.督促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5.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2.根据县级“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及防溺水等宣传； 3.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三违”行为自查上报，做好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值班值守和“零报告”； 4.参加县级安全生产培训，上报工作总结；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30	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气象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 2.会同县气象局发布提醒预警，做好灾害性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3.会同县气象局做好气象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 1.宣传气象灾害防御等气象知识； 2.监测、分析、预报、预警信号，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3.根据气象预警等级，启动内部应急响应； 4.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后，与县应急管理局保持沟通与协调，同步提供气象灾害数据和灾害评估及应对建议； 5.做好气象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落实气象灾害预防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工作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及时向各村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点对点通知重点人员； 2.督促和指导各村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隐患点群众的转移工作，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

31	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划定地质灾害隐患范围，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根据灾害情况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应急预案； 3.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4.负责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维护及运营，及时向各乡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5.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6.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 1.接到乡镇地质灾害报告，第一时间反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行业部门对灾情进行上报； 2.组织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积极争取救灾资金、灾害恢复重建资金； 4.做好各类救灾物资的统一调拨。	1.召开地质灾害防治安排部署会议，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乡村两级签订地质灾害防治目标责任书； 2.制订完善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方案，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避险演练； 3.做好地质灾害预防的各项工作，排查并熟悉地质灾害隐患点位置，在汛期坚持值班值守制度，对各村隐患点险情巡查检查、建立灾情速报制度，如遇险情预警紧急组织群众按照应急预案人员撤离线路图进行转移避让； 4.乡政府利用微信群、电子屏、村级宣传栏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做好全乡隐患点的巡查记录； 6.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两卡一表”管理台账； 7.排查统计全乡行政村新增地质灾隐患点上报工作； 8.按照“两卡一表”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及报警人联系方式台账； 9.按照省级监测点预警信息进行巡查监测，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及时预警叫醒转移群众； 10.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农户自建房信息台账，统计上报地质灾害隐患点住户信息核查表； 11.按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惠民政策动员群众进行搬迁。
----	-------------------	------------------	---	--

32	开展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建立健全应急指挥部网络平台，统一指挥地方消防、武装部、乡镇、社会救援队等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 2.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抗洪抢险、防灾减灾、防震减灾地质灾害等方面的专（兼）职救援队伍进行抢险救援，做好物资统一调拨，安置受灾群众工作； 3.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数据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做好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调拨和救灾物资的回收工作。	1.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并上报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 2.组织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根据受灾情况，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疏散转移、应急物资发放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4.根据灾情及时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烟花爆竹经营门店安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2.依法对持证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烟花爆竹经营主体登记准入制度，持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对已被取消许可证的企业、零售经营者，根据有关部门的信息通报，责令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2.配合公安、应急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3.积极宣传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强化群众安全意识。 县公安局： 对烟花爆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	1.配合上级主管部门，通过集中宣讲、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危害性，增强群众安全意识； 2.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处置；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检查； 4.配合做好涉及违法违规问题处置工作，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跟踪反馈处置情况。

34	做好燃气安全集中摸排、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队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县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安保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重点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用气单位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排查整治问题隐患； 2.对燃气器具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进行备案，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 2.牵头组织燃气工作专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3.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组织开展燃气事故调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辖区涉及燃气运输的危货企业车辆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配合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协调督导各相关部门对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2.以安委会办公室名义牵头开展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队： 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	1.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宣讲活动，进行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 2.对全乡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饭店、沿街商户、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 3.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整治整改工作。
----	----------------------	--	---	---

35	协助开展农村道路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负责农村公路营运车辆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预防处置工作； 2.制定营运车辆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负责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排查，对问题隐患进行整改； 4.负责应急物资储备； 5.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县公安局： 1.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 2.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交通管制、疏导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农村公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村公路安全生产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2.对生产安全事故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1.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开展农村公路安全预防知识宣传； 2.督促各村开展乡村道路安全巡查，配合交通运输局做好农村公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工作； 3.对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进行先期处置并上报； 4.突发道路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应急事件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人员转移安置救助、风险点管控等保畅通工作； 5.做好乡村道路除雪破冰等工作； 6.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灾情统计、灾后恢复等工作。
----	--------------------	--	--	---

36	开展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队 县气象局	县林业和草原局： 1.组织开展森林消防培训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加强森林防火设施建设； 3.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 4.协助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6.做好生态管护员的网格化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应急队伍训练、应急队伍培训； 2.负责上报火情信息； 3.组织森林（草原）、乡镇和村专（兼）职扑火救援队伍进行火灾扑救，及时统一协调现场扑救机械设备、扑火装备。 县消防救援队： 1.接到火灾报警后，快速响应，迅速集结队伍，赶赴火灾现场进行灭火； 2.对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其他灾害，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3.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森林草原火灾原因，提供火灾扑救过程中的相关信息。 县气象局： 1.及时研判气象天气变化，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等级； 2.在火灾发生时，做好天气变化的研判预警。	1.对照上级部门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制定本乡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做好火场周边区域的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工作； 4.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	---	--

37	做好“九小场所”、农家乐等安全生产监管	县消防救援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队： 1.组织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消防宣传活动； 2.依法对“九小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3.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存在安全隐患的九小场所进行整改； 5.制定“九小场所”灭火救援预案，做好救援准备； 6.负责“九小场所”火灾扑救工作； 7.负责“九小场所”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格审校“九小场所”农家乐及集镇区内各类经营主体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确保经营主体合法合规经营； 2.对"九小"场所中的小餐馆、农家乐以及各类食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定期对食品进行抽检检测； 3.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管，加强安全教育。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九小场所”安全监管有关工作。	1.开展“九小场所”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按照乡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九小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九小场所”及时报县级主管部门，协助进行处置，并提供相关便利条件，提供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撤离。
----	---------------------	-------------------------------	--	--

38	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开展食品安全包保、隐患排查、信息报告等工作，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等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用品开展日常监管等； 2.督促对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个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3.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4.定期对辖区食品生产销售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监测； 5.接到事故线索后，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封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等，做好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如有人员伤亡及时联系医院进行救治，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6.及时向县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及时开展救治； 2.对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传染病或其他健康危害进行监测评估； 3.协助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样本采集，为事故原因判定提供依据。 县公安局： 1.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积极协助卫健部门开展现场封控和管控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防范要求，及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依法处置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3.积极协助行业部门做好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情报线索收集、宣传、防范工作，切实抓好食品的安全防范和落实工作。	1.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收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线索问题，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食品安全日常检查； 4.开展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开展对建筑工地食堂等集体聚餐监督管理工作； 6.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包保工作，督促全乡包保干部参加培训，督促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 7.加强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做好各领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8.按照上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本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发生食品安全时间后，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做好病员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
----	---	----------------------------	---	--

39	配合做好校园、农村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新增经营主体信息录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做好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2.组织对乡镇包保干部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3.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置； 4.落实生产经营许可系统和“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数据衔接，定期接收省市场监管局“两个责任”数据回流，实现数据实时对接、共建共享。	1.排查并建立乡域内食品摊贩、小作坊信息台账，上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结合实际，确定乡、村两级包保干部，对应C、D级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摊贩、小作坊、校园、农村食品，建立包保对应关系，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责任清单；督促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频次要求开展督导工作。（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督导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制定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5.备案登记农村集体聚餐，并及时报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民生服务（18项）				
40	做好县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在岗情况、社保申报缴费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财政局局： 1.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 2.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发放。	1.开展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 2.配合人力资源部门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3.对辖区内公益岗位需求进行摸排并上报； 4.与到岗的公益岗位人员签订三方协议； 5.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考勤情况以及考核结果报县级人力资源部门备案； 6.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申报缴费工作，并向县级社保部门申报缴付资金。

41	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审批发放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指导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及资料审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做好辖区内群众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相关管理制度； 3.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的审批发放工作； 4.负责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管理工作； 5.负责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维护和信息公开； 6.负责对享受补助对象进行监督检查； 7.了解创业者的创业意愿，提供创业服务和指导，审核发放创业补贴，指导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	1.开展就业补助资金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3.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和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请，并进行初审上报； 4.做好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申报工作； 5.配合做好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金使用情况的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发现的有关情况； 6.承办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摸排新增企业创业服务并统计上报。
42	开展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开展技能培训需求调研； 2.整合培训资源，强化资金保障，开展技能培训，监督培训质量； 3.收集就业岗位信息，对接劳务用工需求，做好就业服务； 4.建立培训及就业台账。	1.向县级就业服务部门上报培训需求； 2.配合确定培训内容及方式，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协助县级部门进行培训质量监督和做好相关台账建立工作。
43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组织困难妇女开展“两癌”体检，做好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1.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2.对困难妇女进行慰问帮扶。	1.配合做好辖区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和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2.排查并上报困难妇女信息，并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做好后期慰问帮扶工作。

44	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辖区内有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的矿山、冶金、化工等各类生产企业进行监测及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2.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3.负责基层卫生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对职业病患者进行随访管理。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以及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职业卫生问题或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报卫生健康部门； 3.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职业病患者人员跟踪回访，落实有关健康干预措施。
45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发放、信息变更工作，保险的兑现工作和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人员信息进行复核，按程序发放资金； 2.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格、待遇领取资格、财政补助资金到位、重复享受待遇等情况进行稽核，对疑似冒领情况反馈乡镇核查； 3.开展退休人员生存认证工作； 4.做好冒领、虚报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1.收集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材料； 2.通过青海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人员参保登记模块上传信息； 3.上报养老保险人员名单至社保局审核； 4.及时变更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5.排查并上报符合化隆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兑现条件的人员名单。
46	做好高龄补贴审核及动态管理	县民政局	1.发放高龄补贴资金。 2.协同第三方机构开展老年人自理能力评估工作； 3.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和适老化改造；	1.组织各村干部、网格员等对辖区内高龄老人进行全面排查，挨家挨户走访登记，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2.指导高龄老人进行生存认证，建立老年人信息台账并做好动态管理； 3.受理高龄补贴申请变更注销工作，汇总、上报高龄补贴动态调整名单，及时录入并更新民政专项资金监管信息平台； 4.入户摸排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需求，并将需求报至县民政局审核，并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入户调查及绩效评估工作。

47	办理、更换、注销残疾人证，开展残疾预防，配合发放残疾人生活、护理、燃油补贴，开展残疾人维权、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资料申报等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工作； 2.发放残疾人辅助器具； 3.注重筛查与干预，开展早期筛查，及时干预高风险人群； 4.县残联工作人员对资料审核并开具残疾评定表，到指定医院进行残疾等级评定； 5.对登记的需要托养服务的残疾人开展相对应的托管工作； 6.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7.符合条件的对象开展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相关工作； 8.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无障碍改造工作。	1.收集整理两项补贴申报所需资料，上报县残联审核； 2.强化宣传，多渠道宣传残疾预防知识，残疾预防日发放宣传手册； 3.收集办理残疾证所需资料，包括蓝背景小二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4.筛选符合条件肢体一级二级残疾、智力精神一三四残疾人，配合进行入户调查； 5.建立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花名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生活保障； 6.通知残疾人携带资料到镇残联申报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就业服务需求登记； 7.配合对残疾人违规发放资金进行收缴； 8.政策宣传，征求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需求。
48	做好困难职工认定帮扶工作	县总工会	1.负责困难职工救助复核审查、建档工作； 2.做好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政策宣传； 2.对符合困难职工认定条件的职工进行摸底核查； 3.收集汇总困难职工相关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县总工会审批； 4.对享受帮扶的职工信息进行公示。
49	开展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救助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临时救助审核确认工作 2.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1.做好临时救助相关政策的宣传； 2.受理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的临时救助申请； 3.做好申请临时救助对象家庭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进行初审并报送县级民政部门； 4.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的资料上报和确认备案等工作； 5.对急难型救助事项，配合民政部门在24小时内发放救助资金，事后补办相关手续。
50	开展社会慈善福利救助	县民政局	1.审核慈善资助申请； 2.做好慈善组织的成立、撤销等管理工作。	1.开展慈善福利政策宣传； 2.对捐赠物资详细登记造册，建立台账； 3.根据辖区内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制定分发方案，精准对接困难群体，并及时公示分发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51	做好红十字会应急救援及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 2.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普及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3.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1.开展人道主义和应急救援宣传普及； 2.配合做好志愿者招募、动员工作，组织动员群众参加应急救援培训； 3.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护工作，协助做好救助物资发放、使用、回访等工作。
52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3.统一监督负责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县域地名方案，做好相关地名的审核、备案、公告等工作； 4.掌握地名现状和历史沿革等，在中国国家地名信息库内及时做好地名的更新完善工作； 5.做好区域内地名普查、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 6.加强对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7.负责区域内地名标志牌、街道门牌的设置和更新、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村界区域划分工作，对临界点的村地域界线进行确认。	1.配合完成乡级行政区划变更方案拟定、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公众意见征求，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乡级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3.对村界争议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并配合开展确认工作； 4.对自然村的更名、命名提出意见并上报； 5.做好地名普查与更新，开展本镇范围内的地名普查工作，全面掌握地名的现状和历史沿革； 6.及时上报新增地名、变更地名和消失地名等信息，确保地名数据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7.结合本乡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发展需求，提出合理的地名命名和更名建议。

53	做好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站点设置、信息发布、道路标牌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制定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细则，做好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审批工作； 2.负责农村客运班线途径公路技术状况、设施等的审核评估工作； 3.负责征求相关部门、途径乡镇及群众意见建议，发布农村客运班线信息； 4.负责农村客运班线沿线安全设施、安全标识和车辆停靠点的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做好道路标牌的维护工作，对缺失、破损的道路标牌及时进行更换。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征集群众意见建议并上报； 2.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通行条件审核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3.配合做好农村客运班线信息的发布宣传工作； 4.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班线开通运营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5.开展辖区内道路标牌缺失、破损情况排查并上报。
54	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依法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依法预防危害消费者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安全的行为； 2.在各自职责内及时查处涉及危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举报投诉问题； 3.建设畅通12315热线，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 4.根据职能开展商品和服务抽查检验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5.加强消费教育引导，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活动为主线，广泛宣传消费维权工作，提升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1.配合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 2.对日常工作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损害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核实并上报； 3.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和后续监管工作； 4.做好消费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55	配合开展受灾农房保险赔付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乡镇反馈的农户受灾信息，向上级部门申报相应的救助政策。（如危房改造）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组织、督促、协调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2.牵头制定全县农房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3.督促乡镇按方案要求，抓好农房保险工作的实施。	1.宣传发动工作； 2.全面摸清农村住房户数、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情况； 3.协助保险机构做好受灾农户信息登记、核实汇总与建档、办理投保手续、查勘定损、发放、协调争议及防灾防损等工作

56	配合做好爱国卫生和全民健康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义诊活动和传染病预防培训； 2.组织接种疫苗； 3.指导乡镇开展爱国卫生健康工作； 4.向乡镇反馈慢性病、“两病”、精神疾病人员信息。	1.做好爱国卫生宣传工作并总结上报信息； 2.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对传染病预防、全民健身知识进行普及； 3.建立慢性病、“两病”、精神疾病人员信息台账，协助做好后续证件办理工作。
57	宣传推广普通话以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组织部： 组织开展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县委宣传部： 利用广播、新媒体等媒介进行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	1.组织人员参加相关部门开展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2.提倡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使用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3.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在全乡范围内推广普通话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营造讲普通话的良好范围。
六、经济发展（4项）				
58	做好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及监管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的审核与批复； 2.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申请。 县财政局： 审核和批复资金指标，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农业类项目进行审批、规划布局、前期工作、审核储备、编报投资计划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将可行项目纳入项目库； 2.编制本级负责项目的实施方案； 3.对本级实施的涉农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 4.实施监督、组织验收等工作。	1.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制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并进行入库申报； 2.配合上级部门进行项目前期调研、评估论证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3.配合做好项目质量与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监管，按项目进度做好资金拨付； 5.做好项目验收、决算结算及审计工作； 6.负责项目的后期维护与监督管理。

59	做好农村牧区特色产业项目申报、立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建立健全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制度； 2.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加强对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 1.审核备案各类产业项目实施用地； 2.对项目核准、备案、建设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核实、处理。	1.摸排辖区意向类产业项目，谋划项目实施内容，确定资金来源； 2.做好项目实施用地的报备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报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按备案内容实施项目，并做好产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60	做好经营主体实地核查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2.规范经营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上门实地核查经营主体公示信息； 3.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防控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经营主体实地核查； 2.对于无法取得联系的经营主体，协助相关部门确认经营场所地址； 3.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督促经营主体对检查反馈问题及时整改。
61	发展农畜产品初加工产业，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畜产品加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申报建设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3.指导开展农畜产品初加工； 4.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5.做好畜牧业产品有机认证工作。	1.协助经营主体申报农畜产品初加工项目； 2.指导做好牛羊肉初加工和蔬菜分拣等，提高农畜产品商品化率； 3.协助完善农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4.帮助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实际困难； 5.指导做好有机认证申报工作。
七、乡村振兴（13项）				

62	开展养殖场建设选址和申请受理等相关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负责受理养殖场建设申请，组织开展现场查勘，评估选址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并做好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土地性质和土地利用规划，指导用地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许可。 县生态环境局： 为养殖场建设提供粪污处理等技术指导，负责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收集养殖户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协助养殖户向县级农业部门提交申请，实地查看选址等情况；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查勘，并做好符合全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审查工作； 3.提醒养殖场项目办理环评手续； 4.对已审批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审批要求。
63	做好畜牧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畜牧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 2.负责家畜家禽繁育改良工作的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等工作； 3.做好畜牧业信息采集、发布和咨询服务； 4.负责饲草料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服务； 5.做好对畜牧业投入品、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1.开展畜牧业技术推广相关政策解读； 2.配合县级部门在本乡落实技术推广项目，组织养殖户参与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和观摩学习等活动； 3.推广适合本地环境的优良畜禽，及时向县级部门反馈畜牧业技术推广存在的问题； 4.对引进的新品种进行跟踪观察，配合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64	开展草畜联动一体化管理工作，做好牧区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	县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牧区防灾抗灾应急预案和草畜联动一体化相关管理制度； 2.负责统一采购饲草料及调运，并统筹各乡镇分配计划； 2.统一采购圈窝子种草草籽； 3.开展草畜联动科技服务，加大饲草料种植； 4.对采购的饲草料进行质量抽查工作。	1.开展草畜联动和防灾抗灾保畜饲料储备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2.组织参加相关培训活动，提升养殖技能； 3.开展畜牧业需求调研，统计牧民或养殖户的具体需求，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4.组织人员分发核拨饲料，对饲料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 5.配合相关部门核定人工饲草基地、草场面积、产草量、位置、坐标等信息； 6.灾害发生时，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抗灾救灾工作，组织牧民转移牲畜、发放救灾物资、调配饲料；做好受灾牧民安抚和帮助生产恢复工作。

65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使用管理和后续帮扶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的工作； 2.指导各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户出租、出售、他用等违规现象，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保障搬迁户基本权益； 3.做好搬迁安置住房物业保障工作，做好房屋破损情况排查并开展后期修缮维护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乡镇排查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短板弱项，调查搬迁户需求及意愿，指导搬迁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补充短板弱项，加大就业及产业扶持； 2.会同县级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大就业扶持。	1.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宣传工作； 2.制定安置住房使用规则，明确搬迁户的权利和义务； 3.开展辖区内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摸排工作； 4.签订房屋不得买卖租赁承诺书，并定期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5.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易地搬迁人员基本情况，协助上级部门落实产业项目和就业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6.加强安置住房日常巡护，发现违规使用、房屋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上报，保障安置区正常秩序。
66	农机具推广、发放及报废更新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1.组织引进、试验、示范先进适用的农机具及技术，指导乡镇开展农机具推广工作； 2.根据乡镇和农牧户上报的需求，做好农机具的采购； 3.做好农机具的发放工作； 4.做好农机具的监管及报废更新工作。	1.做好农机具购置与应用补贴宣传工作，推广农机具使用； 2.调查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合作社农机具需求； 3.组织申报农机具项目，协助做好农机具发放工作； 4.跟踪农机具使用情况，协助县级部门开展报废农机收回等工作，及时反馈辖区内农机具使用、报废及补贴需求情况。

67	排查整治土地撂荒、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2.对域内土地利用情况进行监测，掌握土地使用情况，摸清底数，与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3.会同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监督恢复土地原状。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组织开展土地撂荒排查工作； 2.对于排查出的土地撂荒问题，指导和督促土地使用者恢复耕种； 3.制定整改方案，针对撂荒地进行分类整治，采取农民自种、规模流转等方式，推动复耕复种； 4.加强技术指导和帮扶力度。 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耕地保护政策宣传教育； 2.根据撂荒地、耕地“非粮化”图斑制定整治方案，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摸底调查，上报相关信息； 4.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调解决土地承包、流转方面的矛盾纠纷； 6.配合相关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提供帮扶措施。
----	----------------------	---------------------------------------	---	---

68	开展农业救灾项目资金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 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耕地； - 会同乡镇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补贴信息在县政府或相关部门政务网站公示；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审核通过的补贴资金需求表，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县林草局：负责审核乡级汇总上报各类惠农资金的表册，认真核对农户身份信息、“一卡通”账号、林地； 县财政局： 审核拨付资金。	- 乡政府通过会议、广播、宣传册等方式向村民宣传惠农政策，明确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的对象、标准、程序和时间安排； - 对村级提交的惠农资金、物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查； - 根据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结果，形成初步审核意见； - 将现场核查结果进行公示； - 上报符合惠农资金、惠农物资发放条件的人员名单。
69	落实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助、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和科技局： 对乡镇上报的在校生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负责将审核后的在校生信息安全、准确地录入指定系统，并做好数据的存储和备份工作，发放补贴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收集相关材料，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身份核实后，联合报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发放系统，按规定核准发放次数，将交通补助拨付至农牧户“一卡通”账户。 县卫生健康局： 督促村医完成签约履约，加强对村医的日常管理，定期对村医开展培训，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必要的设备、药品等支持，保障履约服务的顺利开展。	- 宣传雨露计划、一次性交通补贴、家庭医生签约等相关扶持政策； - 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雨露信易通”申报“雨露计划”，统计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符合条件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有关部门，审核发放； - 负责收集统计跨省务工人员信息，收集申领佐证材料并进行初审，通过后乡、村两级同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做好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档案建立，确保信息准确，为后续服务提供数据支持，督促家庭医生团队开展履约服务； - 为享受“雨露计划”的学生家庭提供关怀服务；对获得一次性交通补助后外出的务工人员进行跟踪了解；监督家庭医生履约服务，及时反馈问题，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70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开展农业病虫害监测和调查，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和危害情况； 2.负责制定农业病虫害防治预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 3.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及宣传培训工作； 4.负责做好农业病虫害疫情上报和处置工作。	1.开展病虫害防治宣传工作； 2.做好防治药品发放和用药规范指导工作； 3.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实； 4.做好农作物病虫害日常巡查及病虫害信息反馈工作； 5.配合做好重大疫情上报处置工作。
71	做好畜禽屠宰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辖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畜禽屠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屠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72	加强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2.会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涉及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使用培训和推广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先行处置，并上报； 4.协助相关部门对农业投入品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置。

73	开展农作物保险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保险公司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界定农作物受灾情况，报保险公司； 2.监督、协调农作物受灾理赔事项。 保险公司： 1.收取购买保险的费用； 2.核实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损情况，并理赔。 3.派人指导村干部业务培训；	1.宣传、动员农户购买农作物保险； 2.统计农户农作物受灾等情况； 3.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理赔。
74	协做好发放地震受灾农户应急期、过渡期救助补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1.汇总因地震受灾农户的信息，审核上报； 2.按照名单在惠农平台上上报一卡通等信息； 3.将退回的事项核实后重新上报，确保农户及时收到冬春救助补贴。	1.县财政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2.县财政要根据实际安排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县财政应根据财力增长、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程度、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灾后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以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75	做好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审批和管理工作； 2.负责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并监督实施； 3.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收集村庄的自然地理、人口经济、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等方面的资料； 2.按照总体规划，结合本乡自身发展定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提出编制意见，并上报编制单位； 3.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本乡国土空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等主要内容； 4.将规划成果及相关材料报送县级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 5.审批通过后按照规划实施，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规划实施中的问题； 6.对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进行备案和存档，确保规划的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有效性。

76	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项目申报，对乡镇申报情况进行审核； 2.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到村到户，明确建设风貌、建设标准、建设时限等要求； 3.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现状登记、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等工作； 4.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 5.组织乡镇、村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 6.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县财政局： 1.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 2.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乡镇发放补助资金。	1.做好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政策宣传； 2.对村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申报； 3.落实年度实施方案要求，通过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发布公告等方式将政策要求宣传到户到人； 4.对项目实施村庄内住房进行入户调查、现状登记，确定项目实施方式，组织签订协议，做好项目实施； 5.做好项目日常巡查检查； 6.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 7.配合做好项目资料收集归档。
77	开展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与补偿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工作中群众的思想工作和补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报县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2.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3.发布拆迁公告，组织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实施房屋征收工作； 4.落实征收补偿费用，加强资金监管。	1.通过微信群、村内公告方式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线上线下广泛征求意见，并汇总上报上级房屋征收部门； 2.与征收部门共同拟定征收方案，结合征求的意见提出修改意见； 3.配合相关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开展入户调查； 4.配合委托单位进行房屋权属和面积认定工作； 5.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工作； 6.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开展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等相关工作； 7.协助房屋征收部门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化解房屋征收拆迁中的矛盾纠纷。

78	做好使用乡村集体土地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审批工作，协调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资料的收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1.受理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对建设用地的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报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现状调查，协调相关村委负责人签字盖章，指认项目旧址； 3.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4.做好用地后续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79	协助做好对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监督管理，做好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群众思想工作、征收补偿工作和验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因工程建设、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审批工作； 2.协调用地单位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等逐年给予被占地农民或集体补偿； 3.监督用地单位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原使用者。	1.通过微信群、村内公告宣传临时用地政策； 2.配合相关部门进行临时建设工程的开工登记备案，督促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3.做好临时用地前期初审、补偿安置等工作； 4.开展规范用地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未经批准使用临时用地、超期未复垦等行为及时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相关部门； 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批准用地期满后复垦验收工作。
80	做好乡域内县道的日常巡查和路域环境整治，保护路产、路权，制止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县道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制定年度养护计划，负责县道的大、中修养护工程、大型应急抢险抢通、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修复及农村公路特殊安全隐患处置等工作； 2.依法处置县道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1.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临水、临电、临地等协调工作，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2.定期对辖区内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摸排，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做好道路养护资金的报账工作。

81	开展不动产登记办理、设施农用地、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在乡村规划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建设农村乡镇企业、公共服务设施、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以及其他符合使用集体所有土地法定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行为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理工作； 2.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现场勘验，对拟建项目开展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设施农用地批复办理； 4.不动产登记办理。	1.对拟使用土地进行现场查看并初审； 2.受理集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3.配合做好资料上报审批工作； 4.配合向有关单位说明不予许可理由； 5.接收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乡村建设规划申请，初步审查申报资料，报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6.根据接受的委托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
82	配合开展摸排排查“12.18积石山县地震”海东市农牧民房屋受损情况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组织第三方房屋受损鉴定公司和住建局工作人员深入灾区开展专业的工作，并审批乡镇提交的房屋维修、加固、重建等相关的资金发放申请。	1.组织各村配合第三方房屋受损鉴定公司对各村地震农房受损情况进行全面排查； 2.排查情况、鉴定等级报县住建局。
九、文化旅游（8项）				
83	做好全乡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对本乡的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摸底，申报文旅项目； 2.协调提供各类文旅项目的前期保障工作； 3.对接有关部门，跟进实施文旅项目建设； 4.对辖区内的文化旅游相关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向县文体旅游局提供文化旅游特色资源信息，争取项目支持； 2.配合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配合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84	开展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辖区文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工作； 2.加强对文化服务站的日常管理； 3.开展对全民健身场地及器材的维护工作； 4.加大对乡镇综合文化站、村图书室的扶持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1.推进乡化活动服务站建设，做好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2.统计上报文化站基础设施破损、缺损情况； 3.用好乡综合文化站和村图书室、文化体育设施服务城乡居民。

85	加强基层群众文艺团队建设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文艺团队的专业培训； 2.指导开展文艺演出交流等活动； 3.加强对群众文艺团队、演出活动的监管。	1.指导各村组建群众文艺团队； 2.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艺活动，积极选派文艺团队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活动。
86	开展乡村旅游接待点评定和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向市文体局请示评定等级，并报送申请资料； 2.对纳入评定的星级乡村旅游接待点开展日常监督指导； 3.对全县乡村旅游接待点、星级酒店开展普查，摸清乡村旅游接待点数量经营状况、硬件设施、服务技能、后厨卫生、饭菜质量、接待能力等。	1.配合做好日常管理，对辖县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排查，上报有关信息； 2.引导鼓励辖县内乡村旅游接待点、农家院进行升级改造，配合做好等级评定工作； 3.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接待点名单，配合做好申报工作。
87	做好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负责拟定全县文化旅游宣传方案，组织开展各类文旅宣传活动，负责本级文化和旅游相关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的管理； 2.组织协调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等各类宣传和促销工作； 3.加强导游队伍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4.处理游客投诉，整治旅游安全隐患，联合相关部门处置突发性旅游事故； 5.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对旅游市场开展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	1.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教育； 2.做好本乡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安全监督、旅游环境秩序维护等工作； 3.对检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旅游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4.做好旅游矛盾纠纷的调解化解工作，及时上报突发性旅游事故，配合做好事故处理期间线索提交、秩序维护、思想引导等工作。

88	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监督管理	县文体旅游局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文体旅游局： 1.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制，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措施； 2.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及文物保护单位日常巡查检查，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域进行日常管理； 3.依托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机构，做好辖区内文物的认定管理工作； 4.加强对全县文物市场的管理，会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文物经营单位和个人违反文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 5.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对查处盗窃、盗掘、破坏、走私和非法经营文物的大要案提出专业性意见，联合相关部门打击文物违法犯罪行为。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按照省政府行政处罚事项授权情况，实施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	1.开展可移动文物保护政策知识宣传教育； 2.收集本乡可能存在的可移动文物的相关信息并上报； 3.配合做好文物的调查、认定、登记工作； 4.对日常巡查发现和群众反映的非法倒卖文物等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5.配合有关部门对可移动文物违法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9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组织认定项目及传承人； 2.审核推荐传承人及项目材料； 3.做好评选的记录、建档等工作。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宣传，介绍申报条件和流程，鼓励符合条件的传承人参加认定； 2.建立非遗传承人台账，指导做好认定申请材料的上报工作。
90	做好特色文化活动服务保障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举办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 2.落实活动资金； 3.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1.接受活动通知，在村内广泛宣传，动员群众参与； 2.协助做好各类乡村文艺演出的场地准备，设备调试等； 3.组织群众观看演出、安排人员做好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0项）		
二、生态环保（24项）		
1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污染源排查与风险评估； 2.对污染源头进行防控； 3.风险管控与修复治理； 4.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2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做好争议案件的调查取证； 2.积极组织争议双方进行调解协商； 3.根据调查取证的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作出裁决； 4.对争议处理后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定期回访。
3	配合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1.协同第三方开展水体水质现状的调查摸底，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加大污水处理改造工程建设，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3.收集整理影像资料； 4.排查问题汇总上报； 5.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6.加大污水治理相关政策文件宣传力度； 7.建立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4	对辖区内生产生活污水直排入河行为进行处罚	县生态环境局： 1.摸排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取证； 2.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3.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5	配合开展监管和处罚涉河违法行为工作	县水利局： 1.组织巡查辖区内河道； 2.收集涉河违法行为证据并查处涉河违法行为。
6	监管涉河建设项目办理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县水利局： 1.排查辖区内涉河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 2.督促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 3.对拒不办理的下达尽快办理水行政许可手续的通知； 4.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7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行为。
8	完成林木采伐许可受理、审核与发证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林木采伐许可的申请事项，完成情况核实工作； 2.为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3.申请人到县林业和草原局进行最终许可证办理； 4.根据许可证许可范围完成采伐监督工作。
9	公益林管护	县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10	处罚与整改辖区内违规占用林草地情况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根据辖区内违规占用林草地情况调查结果进行逐一核实； 2.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恢复； 3.问题较严重的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配合处理。
11	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 1.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发现违法违规行按规定时限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1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在重点区域布置监测点； 2.定期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3.进行产地、调运阶段的检疫工作，对检疫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 4.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治理。
13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对在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行为责令整改； 2.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依法强制拆除； 3.拆除后对现场进行复查验收。
14	开展对向河道内排放油类 、酸液 、碱液等行为的排查整治	县生态环境局： 1.组织专业人员配备专业设备在辖区内的河道开展油类 、酸液 、碱液排放情况； 2.在辖区内摸排违规排放的情况； 3.对违规排放行为进行处罚； 4.常态化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从源头杜绝违规排放的行为。
15	开展自然灾害生态修复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1.排查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区域； 2.进行科学论证评估，制定修复方案； 3.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16	开展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宣传教育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与技术指导； 2.日常巡查与监管； 3.协助设施建设与改造； 4.建立与管理台账； 5.设施管理。
17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根据实际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2.安排网格员定期开展巡查检查； 3.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现场处置、汇总并上报相关部门； 4.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地扬尘和渣土车辆扬尘管控、城市裸土和道路扬尘治理、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臭氧污染防治等工作； 5.开展相关发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6.监督检查网格员工作开展情况； 7.上报工作开展情况。

18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安排部署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活动； 2.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影像资料； 3.构建保护管理机构，号召社会关注，举报非法盗猎贩卖违法行为； 4.开展冬虫夏草资源保护工作，日常巡护，联合执法。
19	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做好管护补贴发放工作，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	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生态修复计划； 2.组织实施林木改良、人工补种等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工作； 4.会同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违法行为； 5.负责生态公益林补贴和护林员补贴发放工作。
20	做好草原监督管理和草原生态修复，加大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草原保护和生态修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有关违法行为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帮助维护现场秩序，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协调化解生态修复项目实施中施工方与群众的矛盾冲突，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困难；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草原生态状况监测和补贴发放。
21	做好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加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及疫情处置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 1.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教育； 2.组织工作力量开展日常巡查； 3.开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疫情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现场秩序，跟踪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时制止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生态环境局： 1.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和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 2.配合做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3.对本辖区畜禽养殖合作社等进行日常检查，对发现和群众反映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上报； 4.配合相关部门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环境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置，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和有关信息情况，做好现场秩序维护、思想劝导等工作，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3	做好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核实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灾害隐患情况； 2.督促当事人、单位及时进行隐患治理； 3.对拒不履行治理责任的进行处罚。
24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县林业和草原局： 1.排查辖区内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 2.依法进行处罚。
三、民族宗教（0项）		
四、平安法治（11项）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实地检查和排查工作；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26	开展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危化品、设备设施专项安全大检查活动和联合执法行动； 2.各促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上罚。
27	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8	对药品、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进行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 3.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9	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工作； 2.对存在问题的销售者，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路面和重点区域巡查力度，依法查处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和违规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2.加强对加油站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向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加油行为； 3.加强对经营场所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销售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车辆行为。
3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广告的定期审查和广告违法行为的日常监管； 2.依法查处广告违法违规行为。
32	开展勘察、鉴定、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对现有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判断是否对隐患点进行升级、降级或销号； 2.对新增隐患点进行评估认定，划分隐患区域； 3.做好安全提醒工作。
33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	县司法局： 1.组织专业人员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资格、权限、程序以及文件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2.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4	对危化品、燃气安全隐患的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发现危化品、燃气事故隐患时，及时进行专业认定，提出整改措施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35	配合开展超载治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超载相关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对超载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五、民生服务（20项）		
36	开展高龄补贴资金发放失败预警信息核对、追缴高龄多发资金工作	县民政局： 1.对乡镇反馈的信息，属实的及时取消，不属实的收集相关凭证。经核实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口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且银行余额足够的，县民政委托民政资金代发银行或财政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 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非法手段骗取高龄补贴的，由县民政部门依法追回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县教育局： 1.相关村核实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出具证明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2.工作人员核实情况并加盖公章。
38	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县教育局： 1.受理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的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申请； 2.开展调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审批。
39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县民政局： 1.排查辖区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行为； 2.排查台账上报至县相关部门予以处罚。
40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1.向相关当事人核实当事人婚姻状况； 2.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加盖公章。
4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1.根据县民政局下发的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名单，通知各村进行追缴； 2.追缴金额转至指定账户。
42	开展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县民政局： 1.根据居家养老服务对象适老化改造情况进行考核； 2.对反馈问题进行整改。
43	做好双女户家庭奖励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农村双女户家庭奖励扶助申报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审批表村级审核上报乡政府； 2.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3.上报县卫健局审核； 4.通过后录入人口统筹系统发放补助金。
44	做好双女户家庭子女高校就读补助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双女户家庭子女高校就读补助申报和发放符合条件的人员填报审批表村级审核上报乡政府； 2.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 3.上报县卫健局审核； 4.通过后录入人口统筹系统发放补助金。

45	开展慢病干预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入户走访了解辖区居民慢性病情况； 2.建立并定期更新完善辖区慢性病人员台账。
46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审核申报材料； 2.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4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接受农民工诉求； 2.核实实情； 3.协同相关部门帮助农民工追回工资。
48	统计大学生毕业及就业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人员参加相关部门召开的大学生毕业统计培训会议； 2.辖区各村填写年度毕业大学生去向登记表； 3.上报年度毕业生就业统计情况的报告。
49	配合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	县民政局： 1.准备年检书面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初审； 2.网上填报年检材料，开展审核工作； 3.下达年检结论，进行网上公示； 4.年检结论公布后，加盖年检印鉴； 5.整改与抽查。
50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51	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52	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在辖区内通过网络发布培训需求开展网上报名工作； 2.核实报名信息，统计人员数量等情况； 3.提供培训场地，邀请相关专家或者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53	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	县卫生健康局： 1.常态化开展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活动； 2.加强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发放后的监督管理工作； 3.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缴。

54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筛查政策宣传； 2.优化筛查服务流程，开展筛查工作。
5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税务局： 1.在辖区内开展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宣传活动； 2.收集辖区内已缴费人员的基本信息； 3.将收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并进行分析研判，追缴未缴纳的费用。
六、经济发展（1项）		
56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排查辖区内为无照经营者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 2.对违规经营者开展处罚并限期整改； 3.定期开展回头看，杜绝无照经营等违规现象发生。
七、乡村振兴（18项）		
57	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工作专班； 2.对辖区进行排查； 3.登记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告知申报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4.做好情况登记并上报。
58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排查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 2.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59	开展农机安全排查审验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制定农机安全排查审验工作方案； 2.组织参与排查人员学习相关操作规程，确保工作人员熟悉业务； 3.排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记录存在问题，督促整改； 4.规范农业机械使用； 5.协助开展农机安全相关政策宣传、协调组织农机安全相关培训。

60	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农户自行选购所需机具，并与经销商自主议价，进行购机； 2.购机后，农户持相关材料到县农机站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大厅进行核实验机； 3.进行县、乡、村公示； 4.公示无异议、核实验机后向县财政提供购机农户信息资料； 5.县财政局和县农商银行发放补贴资金；
61	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受理辖区内群众的农作物种子鉴定申请； 2.收集鉴定申请资料后上报县级部门审核； 3.完成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工作； 4.向申请人反馈鉴定结果。
6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行为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排查违法占地情况，收集相关证明并拍照留存； 2.汇总上报问题清单。
6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统计辖区内需复垦土地，通知农户限期完成复垦； 2.对拒不复垦的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64	畜禽屠宰日常监管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由村级兽医开展日常动物防疫工作。
65	对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排查辖区内违法经营野生动植物行为； 2.排查结果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处罚。
66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排查辖区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行为； 2.排查结果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组织人员排查河道、水源地等处的死亡禽畜尸体； 2.科学处理死亡禽畜尸体。

68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摸排辖区内执业兽医情况底数； 2.对执业兽医资格进行认定。
69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工作专班； 2.对辖区动物饲养疫病免疫接种情况进行排查； 3.通报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70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成立工作专班； 2.对辖区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疫病免疫接种情况进行排查； 3.通报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71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摸排辖区犬只饲养情况； 2.对未按规定对犬只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行为通报并责令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72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摸排辖区相关违规情况； 2.对未按规定进行从事动物运载相关活动的行为通报并责令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73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摸排辖区相关违规情况； 2.对未按规定进行从事动物饲养相关活动的行为通报并责令整改； 3.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
74	对在禁止开垦地带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发的处罚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 1.常态化开展水草地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在辖区内开展禁止开垦种植区域的情况排查； 3.对发现的违规开垦情况进行整治。
八、城乡建设（10项）		

75	开展辖区内道路施工项目安全检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做好道路施工项目安全检查前的准备工作； 2.与主管领导现场进行安全检查； 3.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76	对其他损害、侵占乡村道路行为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1.对乡村道路管理相关条例开展宣传； 2.排查对道路的损害行为； 3.接受群众对于道路损坏行为的举报； 4.整治损害、侵占乡村道路行为。
77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1.根据上报的线索进行实地核查； 2.收集相关证据上报县级部门。
78	开展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各村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拉网式排查，收集房屋图片和农户信息； 2.委托第三方对经营性自建房鉴定。
79	农村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辖区农村自建房进行统计； 2.协助相关专业人员对辖区自建房安全进行评估。
80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辖区干部公租房居住情况进行统计，并做好公租房的管理。
81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建设工程规划情况进行初审； 2.开展现场勘查，对建设工程各项规划指标进行测量； 3.出具核实意见并加强后续跟踪管理。
82	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竣工验收备案通知； 2.接收竣工验收备案申请并审查； 3.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并办理备案手续。
83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地震后灾区房屋进行鉴定的报告材料随机抽样检查，并进行现场核查； 2.对存在数据虚假、检测方式错误、漏检重要安全隐患、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等问题，责令鉴定机构限期整改。

8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辖区内开展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情况摸排工作； 2.对于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处罚，并敦促整改落实。
----	---------------------------	---